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

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信诺”、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3）；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 10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 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中小板指数（399005.SZ）、深证信息技术行业指数（399620.SZ）、显示器件 III（申万）指数（850831.SI）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，情况如下：

股票/指数名称	公告前21个交易日 收盘价/指数 （2018年5月8日）	公告前1个交易日 收盘价/指数 （2018年6月5日）	变动幅度
维信诺（002387.SZ） （元/股）	14.50	15.25	5.17%
中小板指数（399005.SZ）	7,299.26	7,147.09	-2.08%
深证信息技术行业指数 （399620.SZ）	3,849.00	3,654.19	-5.06%
显示器件III（申万）指数 （850831.SI）	1,374.83	1,223.06	-11.04%

数据来源：Wind 资讯

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（002387.SZ）收盘价累计变动幅度为 5.17%，同期中小板指数（399005.SZ）累计变动幅度为-2.08%，深证信息技术行业指数（399620.SZ）累计变动幅度为-5.06%，显示器件 III（申万）指数（850831.SI）累计变动幅度为-11.04%。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 128 号文

第五条的相关标准，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